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財務何信融經理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一)。

2、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司九十七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0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65,580,279元，

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65,580,279 元。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 26,558,028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237,827,140 元。
- 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237,827,140 元，依原股東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1.654 元，另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1,195,111 元，。
- 2、 上述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及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審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4/15 至 4/24，截至 4/24 止並未收到股東之來函。
-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